

四川唐鎏律师事务所

关于资阳临空经济区 4#垃圾中转站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出具本意见书的依据	3
(一) 法律依据	3
(二) 事实依据	4
二、释义	5
三、律师声明	5
第二部分 正文	7
一、主体资格	7
(一) 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7
(二) 项目主管单位基本情况	7
二、发行的实质条件	8
(一) 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8
(二) 拟发行债券的基本情况	8
(三) 申报项目的公益性	9
(四) 申报项目的合法性	10
三、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计划	10
(一) 资金来源	11
(二) 资金使用计划	11
(三) 项目还款保障措施	12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3
五、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14
(一)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4
(二)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6
(三)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7
(四) 组合融资的财务风险分担及控制措施	18
六、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18
(一) 会计师事务所	18
(二) 律师事务所	19
第三部分 结论	20
附件：律师执业证	29

关于资阳临空经济区 4#垃圾中转站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字（2026）第023号

致：资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本所接受贵方委托，指派唐政律师、王静律师就资阳临空经济区4#垃圾中转站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合法注册成立之律师事务所，本法律意见书签字之律师具有合法执业资格。本所经中国司法部确认，具有从事相关法律业务的资格。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本意见书的依据

（一）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4.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64号）

5.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6.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8.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1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
12. 《财政厅关于抓紧做好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13. 其他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法律、法规

（二）事实依据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2. 《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空经济区分局关于资阳临空经济区 4#垃圾中转站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意见的函》
3. 《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资阳市临空经济区 4#垃圾中转站设计概算的批复》
4. 《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空经济区分局关于资阳临空经济区 4#垃圾中转站设计方案规划审查意见》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7. 《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资阳市临空经济区 4#垃圾中转站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8.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 9.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10.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 11. 律师执业证
- 12. 其他

二、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次发行	指	资阳临空经济区4#垃圾中转站专项债券
项目	指	资阳临空经济区4#垃圾中转站
《实施方案》	指	《资阳临空经济区4#垃圾中转站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资阳临空经济区4#垃圾中转站专项评价报告》
本所	指	四川唐鑒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三、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 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来源于贵方提供的文件及贵方相关人员的陈述，本所假定前述文件及陈述是真实、全面的，本意见书仅系本所对题述事宜提出的初步意见，本所保留根据相关事实及资料的完备及法律法规的修订，对本意见进行修正的权利。

3.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可能涉及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工程概预算等专业数据

的准确性不负任何责任。

4. 本所仅就与本期债券对应项目情况及其资金来源、资金投入情况有关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预测分析、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5. 在本所律师为出具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已得到贵方如下确认和保证：

（1）已经全部提供本次委托项目所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材料。同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向本所出具的情况说明或做出的口头陈述全部真实，不存在任何虚假。

（2）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没有任何误导和重大遗漏，没有任何隐瞒或虚假陈述。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委托人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向他人出示。

基于上述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做出的说明进行了核查，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主体资格

(一) 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之规定，专项债券需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

(二) 项目主管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的主管单位为资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项目业主为四川资阳临空产业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企查查等公开资料显示，资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作为主管单位的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资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机构地址	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天台路 368 号 8 楼
机构性质	机关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11800731638462N

根据贵方提供的《营业执照》显示，四川资阳临空产业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作为业主单位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四川资阳临空产业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2000MA6BDH371H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宝珠东路1号产业孵化中心3栋301号

法定代表人	钟宁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06-27
营业期限	2018-06-27 至 2039-06-26
经营范围	城市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开发；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水库管理服务；城市市容管理服务；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服务；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服务；规划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评析：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的发债主体为四川省人民政府；主管单位是依法经批准设立的机关单位，具备机关单位法人资格，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项目业主系经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二、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资阳临空经济区 4#垃圾中转站位于资阳临空经济区 4#垃圾中转站位于资阳市雁江区，属于城市建设新区内，符合资阳市总体发展规划。主要建设内容：采用水平直压式压缩工艺，新建转运主体站房、门卫室、沉淀池及其他附属配套工程。配套除臭、除尘设备，污水收集处理，中央监控、称重计量等辅助设施。

（二）拟发行债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资阳临空经济区 4#垃圾中转站总投资为 3421.09 万元，资金来源于项目资本金、发行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其中：资本金由业主自筹，共 173.09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6%；计划发行专项债 1500.00 万元（计划分一期发行：第三年

发行 15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30 年。占总投资的 43.85%。计划进行市场化融资额度 1748.00 万元（计划分一期融资：第三年融资 1748.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1.09%。市场化融资部分已与金融机构达成合作意向。

（三）申报项目的公益性

依据《实施方案》显示，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项目。该项目的公益性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促进生态环境保护

该项目建设实施后，可以对城市生活垃圾进行统一的收集和管理，有效保护和改善城区环境。生活垃圾对环境的污染极为严重，像孳生蚊蝇、传播疾病，对人类和动物造成直接危害；本项目的建设实施，减少了对环境的污染，消除疾病传播，降低医疗费用，提高社会劳动生产率，改善了城市环境；生活垃圾产生的最大危害之一是对地下水源的污染，该项目通过采用密闭运作，并修筑了排（导）水设施，完全可以防治地下水污染问题。有利于水土保持，使转运站不产生渗沥液，对地下水源产生较好保护效果，有利于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2）巩固当地脱贫攻坚成果，实现乡村振兴

《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国办发〔2017〕26 号）中指出：我国生活垃圾产生量迅速增长，环境隐患日益突出，已经成为新型城镇化发展的制约因素。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可以有效改善城乡环境，促进资源回收利用，加快“两型社会”建设，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和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形成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制度，努力提高垃圾分类制度覆盖范围，将生活垃圾分类作为推进绿色发展的重要举措，不断完善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务，创造优良的人居环境。

（3）改善地方经济，增加就业机会

资阳临空经济区 4#垃圾中转站在很大程度上关系到广大城乡居民的身体健康和

生活质量，关系到资阳市全面小康的实现进程。加快垃圾处理是利国利民的民心工程，对于我省建设西部经济强省、西部文化强省具有重大意义。由于此次项目的完善和扩充，为资阳市带来了更多的就业机会，吸引更多人才，将提升资阳市整体的就业水平，这对于恢复稳定资阳市的经济，促进资阳市经济平稳增长和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大意义。本项目的建设也会具有一定的盈利性，对于资阳市的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法律评析：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四）申报项目的合法性

序号	出具单位	文件名	日期
1	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2022年11月3日
2	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空经济区分局	《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空经济区分局关于资阳临空经济区4#垃圾中转站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意见的函》	2022年11月3日
3	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资阳市临空经济区4#垃圾中转站设计概算的批复》	2024年1月31日
4	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空经济区分局	《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空经济区分局关于资阳临空经济区4#垃圾中转站设计方案规划审查意见》	2023年1月19日
5	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3年1月19日
6	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22年11月3日
7	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资阳市临空经济区4#垃圾中转站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022年12月15日

法律评析：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的项目已取得了部分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但尚需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后期建设等工作。

三、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计划

（一）资金来源

根据《实施方案》，资阳临空经济区 4#垃圾中转站总投资为 3421.09 万元，资金来源于项目资本金、发行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其中：资本金由业主自筹，共 173.09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6%；计划发行专项债 1500.00 万元（计划分一期发行：第三年发行 15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30 年。占总投资的 43.85%。计划进行市场化融资额度 1748.00 万元（计划分一期融资：第三年融资 1748.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1.09%。市场化融资部分已与金融机构达成合作意向。

（1）业主自筹

本项目资本金由业主自筹，共 173.09 万元。业主单位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需求，在合法合规程序审批下，及时、足额支付。

（2）专项债券资金

本项目拟发行专项债 1500.00 万元。计划分一期发行：计划于第三年发行第一期，期限 30 年，规模 1500.00 万元。预计发行利率为 2.80%/年。

（3）市场化融资资金

本项目拟进行市场化融资额度 1748.00 万元。计划分一期融资：计划于第三年融资 1748.00 万元，期限 30 年。预计融资利率为 4.9%/年。

（二）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实施方案》，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建设内容和业主的资金安排，建设计划、资金使用与投资计划相匹配。

资金使用计划表(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资金来源及分年使用计划			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项目投资	项目建设总投资	3291.94	50.00	100.00	3141.94	96.23%
	项目建设期发债利息	42.00	0.00	0.00	42.00	1.23%

	项目建设期市场化融资利息	85.65	0.00	0.00	85.65	2.50%
	债券发行费	1.50	0.00	0.00	1.50	0.04%
	项目总投资	3421.09	50.00	100.00	3271.09	100.00%
	资本金	173.09	50.00	100.00	23.09	5.06%
	发行债券	1500.00	0.00	0.00	1500.00	43.85%
	市场化融资	1748.00	0.00	0.00	1748.00	51.09%
	资金使用合计	3421.09	50.00	100.00	3271.09	100.00%

（三）项目还款保障措施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的还款保障措施体现在以下方面：

1. 本批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可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项目实施完成后，预计实现的项目平衡收益足够覆盖专项债券本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本批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形成的专项收入，将结合项目对应的专项债券余额统筹安排资金，专门用于偿还债券本金。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形成的国有资产，严格按照专项债券发行时约定的用途使用，不得用于抵押、质押。

2. 按照《四川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办法》（川财规〔2021〕6号）规定，各级政府对本地区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未及时足额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各级财政部门可扣减相关预算资金等用于偿债。

3. 项目主管单位及具体项目实施的业主的单位贯彻执行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使用债券资金，及时形成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将债券项目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保障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支付利息及兑付费用。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未及时足额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各级财政部门可扣减相关预算资金等用于偿债。

4. 根据《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川办发〔2017〕91号）规定，以政府性基金收入作为偿债来源的专项债务，因政府性基金收入不足造成债务违约的，在保障部门基本运转和履职需要的前提下，应当通过调入项目运营收

入、调减债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投资计划、处置部门和债务单位可变现资产、调整部门预算支出结构、向上级财政申请调度资金或增加置换债券、扣减部门经费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市县政府偿还省政府代发的到期地方政府债券（包括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有困难的，可以申请由上级财政先行代垫偿还，事后扣回。

5. 项目业主单位依法对项目的市场化融资承担全部偿还责任，如市场化融资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公司经营收入、处置公司可变现资产、追索第二还款来源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市场化融资。

法律评析：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的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资金用途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进行使用，不得用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的测算，本项目采用政府专项债和市场化融资组合的方式融资，其中，当年项目运营期净利润，缴入上述专项债券偿债资金专户，用于按期偿还专项债券本息；当年专项收入中的净收益的 52%，用于保障市场化融资还本付息，全部缴入项目业主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市场化融资偿债资金监管专户，用于保障市场化融资本息按期偿付。

本项目运营收入为 16794.92 万元，运营成本（即运营期现金流出，不含“财务费用”，包含“税金及附加”“所得税”）为 10664.89 万元，本项目以项目建成后运营收入为资金来源，待本项目全部 1500.00 万元专项债及 1748.00 万元银行贷款到期时，在偿还到期的融资本息后，将仍有 379.33 万元的累计现金结余。其中：项目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 1.07 倍、项目市场化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02 倍、项目组合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04 倍。预期实现的运营净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法律评析：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的内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五、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

风险识别：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风险主要是指恶劣的自然条件，恶劣的气候和环境，恶劣的现场条件以及不利的地理环境等。项目存在因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因素而形成的风险，如地震，风暴，异常恶劣的雨、雪、冰冻天气等；未能预测到的特殊地质条件，如泥石流、河塘、流沙、泉眼等；恶劣的施工现场条件或考古文物保护等。上述风险都会造成工期的拖延和财产的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将项目部分风险损失转移给保险公司承担，本项目将在建设期按照国家规定强制购买工程一切险，且本项目保险费已按规定计入项目总投资其他建设费用类。

2. 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方的风险因素主要由施工技术不当、管理方案不完善导致。该类风险包括管理者及工程人员的水平和工作态度的影响，施工管理不善、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不能形成高效的合作机制，建筑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的影响，施工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管理组织措施的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在招标和工程实施中应确保相关人员的素质和水平，特别是设计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施工项目经理、业主代表及各类管理人员。对于建筑原材料（如水泥、砂石、钢材，机械设备、电线电缆、管材以及其它成品、半成品等），必须严格从招标、签订合同、出厂合格证、进场检测、现场保管、安装调试、工程验收等各个环节把好关，杜绝不合格产品和材料用于工程建设。

3. 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因素

风险识别：设计风险主要体现在设计质量、设计变更两个方面。设计质量风险，指因设计单位水平不足，导致项目设计不合理，技术方案表达不充分，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或因评审、验证不够充分导致设计缺陷。设计变更会影响施工安排，导致施工进度延误，造成承包人工期推延和经济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应拟订规划设计大纲，明确设计质量标准。在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应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勘察仔细，因地制宜，评估到位，设计合理、规范，满足国家规范、标准，评审环节充分验证、仔细审核，保证设计质量。阶段设计完成后，应进行全面审核，内容包括计划投资、方案比选、文件规范、结构安全、工艺先进性、技术合理性和施工可行性。提交施工图后及时报送进行施工图审查、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施工中派驻设计代表，明确责任到位，参加防线、验槽、隐蔽工程验收、单项和总体工程验收等，负责现场解决设计技术问题。对于设计变更，尽量提前实现，尽可能把设计变更控制在设计阶段初期，特别是对影响工程造价的重大设计变更，更要用先算账后变更的办法解决，使工程造价得到有效控制，同时保证施工进度。

4. 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因素

风险识别：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因素包括选择供应商不当；供应商自担风险的能力较低；劳动力市场、材料市场、设备市场等这些市场价格的变化，特别是价格的上涨，造成供应商违约，不能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分包工程，从而影响整个工程的进度或发生经济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在选择供应商时，应选择信誉好、实力强、自担风险能力较高的供应商，或设置合理的调价机制，对价格上涨风情况进行一定的调价约定，降低供应商违约风险。同时可以通过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方式，降低违约风险。

5. 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识别：资金落实风险主要是因融资、拨款等环节的各种客、主观原因，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导致项目建设停工或拖延；或是利率变化而导致融资成本升高。

风险控制措施：建议项目可以拓展各种融资渠道，准确把握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国家及地方产业发展政策，充分利用有利条件，在其变化时及时调整策略。加强对项

目的资金管理，落实建设资金，保证工程按期完工。

6. 工程事故

风险识别：工程事故风险主要存在于施工过程中，施工中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是项目发生工程事故的主要原因，对此必须采取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

风险控制措施：工程事故问题是建设工程项目的核心问题，存在较大风险。在项目前期招标过程中，选定设计、监理、施工、设备材料供应商时，应把安全和防止质量事故作为重要因素进行考虑。在审查相关单位设计文件、监理实施细则、施工组织设计、设备招标文件以及签订合同时都应给予足够重视。项目建设期间，必须在安全危险源识别、评估基础上，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订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应派驻经验丰富的甲方代表加强该方面工作，遇到质量、安全隐患时及时提出整改要求。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经营风险

风险识别：经营风险是指生产经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若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本项目建设进度，关注投产情况。因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

2. 市场风险

风险识别：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 财务风险

风险识别：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其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从而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提前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经营性现金流测算不准确风险

风险识别：经营性现金流测算不准确风险是指在项目经营性现金流测算时，基于运营范围内的单价和数量的假设，测算结果可能与实际结果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经营性现金流可能含有不可避免的人为误差。因此，经营性现金流测算不准确会影响到项目整体的收益、成本，对债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应当符合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投资测算的部分由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复核，尽可能地减小人为误差到可控范围。

2. 利率波动风险

风险识别：利率波动风险是指因利率变动，导致付息资产变动（如贷款或债券）而承担价值波动的风险。由于在本项目中，融资收益平衡专项债属于固定利率债券，若未来市场利率下降，政府的融资成本相较于当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则偏高，将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四）组合融资的财务风险分担及控制措施

1. 财务风险分担

风险识别：由于财务风险分担不明确造成偿还顺位错误，以及用于偿还债务的资产权利模糊的风险。

风险分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明确支持组合融资专项债券项目标准为“对有一定收益且收益全部属于政府性基金收入的重大项目，由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融资；偿还专项债券本息后仍有剩余专项收入的重大项目，可以由有关企业法人项目单位根据剩余专项收入情况向金融机构市场化融资。”申请组合融资的项目严格按照通知要求，专项债偿还是第一顺位，市场融资偿还是第二顺位。

同时，本项目拟申请政府专项债融资额度 1500.00 万元，拟通过市场化融资额度 1748.00 万元，专项债券的投资者享有的项目资产权益为项目资产的 43.85%，市场化融资的投资者享有的项目资产权益为项目资产的 51.09%。

2. 财务风险控制

风险识别：由于项目经营不善或投融资决策失误操作的到期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严格区分政府专项债务与市场融资债务，划定各自对项目财产权益享有的追偿份额。对于无法偿还的市场融资债务，公司可通过通常公司其他收入或处置其他可变现资产偿还债务。对于无法偿还的政府债务，可通过置换专项债的方式偿还。市场化融资按项目资产权益比例为对应项目市场化融资提供抵押、质押，并需要征得项目业主单位同意。

六、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一）会计师事务所

四川固勤彦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为本期债券的发行

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四川固勤彦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9 日，是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7667436697D 的《营业执照》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律评析：

本所律师认为，四川固勤彦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评价报告的资质，在评价报告上签字的两名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四川唐鎏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四川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510000MD0186842C），具备提供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且 2026 年度考核合格，且本所指派的王静律师、唐政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二人执业证均通过了 2026 年度年检。

法律评析：

本所律师认为，四川唐鎏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第三部分 结论

1.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的发债主体为四川省人民政府；主管单位是依法经批准设立的机关单位，具备机关单位法人资格，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项目业主系经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2.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的项目已取得了部分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但尚需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后期建设等工作。

3. 该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4.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的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资金用途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进行使用，不得用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

5.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及《实施方案》的测算，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6. 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7. 本项目可依法向四川省人民政府申请发行本项目，但尚需四川省人民政府审核，具体事项以四川省人民政府审核确定为准。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五份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唐鑒律师事务所关于资阳临空经济区4#垃圾中转站专项
债券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四川唐鑒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唐政

承办律师：唐静

2026年8月3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10000MDC186842C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6 月 12 日

No. 7015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510000MD0186842C

四川唐盛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06 月 12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四川唐盛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创业产业 商务区锦盛路2号13栋3层305 号
负 责 人	唐政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锦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川司行许可【2018】54号
批准日期	2018年04月10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 伙 人	刘小利,王静,唐政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llegible]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2026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6年5月-202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1. 本手册为内部使用，不得对外公开。手册内容如有变更，请及时向本手册管理部门索取最新版本。

2. 本手册为内部使用，不得对外公开。手册内容如有变更，请及时向本手册管理部门索取最新版本。

3. 本手册为内部使用，不得对外公开。手册内容如有变更，请及时向本手册管理部门索取最新版本。

4. 本手册为内部使用，不得对外公开。手册内容如有变更，请及时向本手册管理部门索取最新版本。

5. 本手册为内部使用，不得对外公开。手册内容如有变更，请及时向本手册管理部门索取最新版本。

No. 50151813



附件：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四川唐盛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510120191009402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175110281941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6 月 11 日





持证人 唐政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1102819930117033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2025年5月

成都市司法局
2024.5-2026.5

考核年度 2025.5-2026.5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成都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6.5-2027.5

称 职

执业机构 四川唐鉴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41172144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5110241592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02 日

持证人 王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51102419900810728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成都市司法局 唐鉴律师事务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成都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6.5-2027.5

称职